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 14: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街道云彩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6 楼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59%。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公司将现场表决结果传送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向公司提供最终投票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作为普通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粒

经办律师：_____

王枫

经办律师：_____

程赛

2022 年 1 月 12 日